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22002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 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220020 号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220011 号)。郑州煤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857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郑州煤电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所涉诉讼事项，201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郑州煤电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16,171.74 万元。

郑州煤电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

事项种披露了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郑州煤电所涉诉讼事项作出说明。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0年7月1日，上海郑煤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终1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郑州煤电认为涉案相关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在2019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19年度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16,171.74万元。2020年根据终审判决结果，郑州煤电将预计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核算，并继续按判决结果计提2020年度延迟付款利息3,336.2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违约金及延迟付款利息19,508.01万元。

我们认为根据2020年度诉讼进展，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已基本消除，郑州煤电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郑州煤电2019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